

國立中興大學 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研究生獎助學金審核辦法

104年2月5日學程會議訂定
105年2月3日學程會議修訂
113年6月14日學程會議修訂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訂定。

第二條 獎助學金申請人須符合下列規定：

一、以在本學程註冊在學（含復學生）之研究生為限。

二、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獎助學金：

(一)在職生或具有專職工作。

(二)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入學之學生。

第三條 本獎助學金區分獎學金、助學金二種：

一、獎學金：

(一)獎勵研究生代表本學程於校內外參加競賽活動獲得名次、在學成績優異或研究表現優良者，給予一千元至二萬元獎學金。

(二)正取生獎學金：經由本校推甄或考試入學公布錄取之正取生，為鼓勵考生優先就讀本學程並完成第一學期就讀者，正取生給予一萬元獎學金。

二、助學金：協助校內教學或行政工作之助理。

第四條 本學程獎助學金總額將依申請通過本學程表現績優獎學金之學生人數予以分配。

第五條 申請時間：

表現績優獎學金每學期初申請一次，經學程會議審查後公告結果，按月造冊送交學務處撥款，正取生獎學金則僅限於第一次入學時申請，並於當學期末撥款。

第六條 表現績優獎學金審核方法：申請資料含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學術研究、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

1. 博一新生以甄試或入學考試做為審查標準。

2. 博一舊生第二學期(含)以上，以該申請者在校成績、學術研究、操行成績及熱心服務事蹟等綜合評審之。

第七條 獎助學金之分配得每學期調整一次，獎助學金在校核定限額內本學程可自行分配調整，研究生協助校內教學及行政工作等不盡責，或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應限制申請或停撥本獎助學金，自願放棄獎助學金及中途休學、復學之學生，金額由校分配本學程經費中自行調整。

第八條 獎助學金之發給，新生自九月起至翌年七月止；舊生自八月起至翌年七月止。

第九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學程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